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並應依所訂定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上述兩類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亦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含）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五、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得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若予決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財務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會知稽核單位及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具體之因應計畫，財務單位依其提出計畫予以審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必要時得要求子公司當地最高負責決策主管親自向董事會報告。後續由財務單位持續監控其財務狀況，可能的變化以合理管控其風險。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視必要性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經過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須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辦法辦理。且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應併入本公司，而依照本辦法第四條所述規定限額計算。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辦法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 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第一項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